2021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6001

单位名称：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相应配套政策。

（二）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规和配套政策。依法实施县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和征收项目的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制定县内年度征收项目计划。

（四）指导征收实施单位办理征收项目前期手续、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出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起草补偿决定、 申请司法强拆等业务工作。

（五）衔接县人大和法院相关工作，配合征收单位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六）负责全县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七）拟定违法征收案件查处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规规定的征收实施行为和违法案件。

（八）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筑控违、房屋拆迁的法规政策，并组织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城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编制我县拆迁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根据县政府授权委托牵头有关单位实施拆违拆迁工作；协助各乡镇、工业聚集区和国土、交通等单位依法组织全县范围内拆违拆迁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拆违拆迁情况的搜集、整理、汇总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及上报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县域内建筑控违、房屋拆迁的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受理有关建筑行为和拆迁的来信来访工作；

（十四）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 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1.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1.87	总计	62	14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87	14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	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	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	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	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73	131.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14	86.1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	2.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78	83.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9	45.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9	45.5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87	56.24	8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	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	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	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	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73	46.1	8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14	46.1	40.0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	2.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78	43.74	40.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9		45.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9		45.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 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8	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6	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1.73	131.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87	141.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87	总计	64	141.87	14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87	56.24	8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	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	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	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	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	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	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73	46.1	8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14	46.1	40.0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	2.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78	43.74	40.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9		45.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59		45.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34	30201	办公费	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	30208	取暖费	0.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27	公用经费合计					2.9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 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广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 支出、收支及结转 结余等) 情 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 141.8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91 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合同制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1.87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41.87 万元， 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4 万元， 占 39.6%；项目支出 85.63 万元， 占 60.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8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91 万元，降低-6.5%，主要是合同制人员减少；本年支出 141.87 万元，减少 9.91 万元，降低-6.5%，主要是合同制人员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87 万元， 比上年增减少 5.71 万元；主要是合同制人员减少；本年支出 141.8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8.49 万元，降低-25.5%，主要是合同制人员减少，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比年初预算减少 6.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7-8 月份单位合并，合同制人及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在住建局支出；本年支出 14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比年初预算减少 6.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1 年 7-8 月份单位合并，合同制人及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在住建局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4%，比年初预算减少 6.7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 7-8 月份单位合并，合同制人及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在住建局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4%，比年初预算减少 6.7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 7-8 月份单位合并，合同制人及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在住建局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8 万元， 占 4.9%；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 万元， 占 2.2%；城乡社区支出 131.73 万元， 占 92.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 0；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1.8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控违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控违经费”项目通过单位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的都非常到位。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控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控违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控违经 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为 6.4 万元，执行数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达 到 0 违章建筑的目标；二是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调整考核指标，使考核与工作紧密相连：要求各股室根据每月工作的实际，及时调整考核指标，灵活考核，使考核内容更切合于实际。

2、加强监督，及时沟通：实际工作中绩效管理是一项基础管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时间，这就需要加强对绩效考核的监督、检查，针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足，要及时更正，对考核结果产生的不同意见，上下协商，共同认可，只有这样才有利于绩效管理的有序开展。

控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可以看出绩效目标 设定不是很清晰准确，绩效指标不是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 效标准恰当适宜欠缺。因此绩效目标的设定必须随着形势的变化 不断进行调整，及时对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总结 和评估显得十分必要。按照一定的周期，对设定的绩效目标的达 成

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对整体目标实现的驱动作用与敏感性进行总结分析，实时做出修正，并不断循环反复。

绩效自评表

工作活动(项目） 负责人		代晓东	联系电话	0319-7217769
财务负责人		牛步托	联系电话	18903296657
单位地址		广宗县富强路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1 年 1 月		计划完成： 2021 年 12 月	
	实际开始： 2021 年 1 月		实际完成： 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6.4	6.4	6.4	0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6.4	6.4	6.4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1.规范县域内建筑，达到 0 违章建筑的目标 2.规范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	≥90%
		年度目标	1.规范县域内建筑，达到 0 违章建筑的目标 2.规范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违章建筑	≥90%
		质量指标	加大控违巡查力度	≥90%
		成本指标	控违经费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规范城市建设	≥90%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9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项目能持续运行	≥90%

(四)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决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87 万元，支出总额 141.87 万元，完成 决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规范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从评价情况来看，无偏差大指标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提高了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统筹县级财力，强化了绩效管理，科学编制政府绩效预算。规范了预算执行，合理组织财政各项支出，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预算资金审核拨付与监管；我们按旬、月汇总统计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提交分析报告；财政经济形势分析预测，提供了预算执行信息及分析资料。

做好了单位决算工作。切实加强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坚决防止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问题发生，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和使用高效。

三、广宗县县级单位(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单位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2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6.5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7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94.5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公车已被收回。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金经营 预算收支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 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 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